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13172号

申请执行人陈晓帆，男，1980年9月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比邻奈儿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708室。

法定代表人顾志闆，职务不详。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5民初6651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比邻奈儿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603、604室的房地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比邻奈儿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603、604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